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乐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冷股份	股票代码	3005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继刚	向星睿
办公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北四路 335 号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北四路 335 号
传真	028-87893650	028-87893650
电话	028-87893658	028-87893653
电子信箱	300540@shenlenggufen.com	300540@shenlengguf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长期致力于气体低温液化与分离技术工艺的研究，专注于天然气液化及液体空分领域，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液化与液体空分工艺包及处理装置。公司是天然气液化产业链一站式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天然气液化装置、焦炉气液化装置、煤层气液化装置、空气分离装置、化工尾气和轻烃回收装置、氧氮液化装置、氢气液化装置、储能装置、LNG/LCNG加气站、氢加注站、大型低温液体储槽、增压透平膨胀机组等。公司具备日处理600万方LNG液化装置的设计和制造能力，液体空分装置的设计和制造能力达到日产量1000吨，公司是国产LNG装置运行业绩最多的企业。

2、公司所属行业特点

公司产品应用于液化天然气（LNG）、液体空气分离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

天然气的消费在经历长达数年的低迷之后，近两年来重回高速增长轨道，2018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280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8.1%。2017年7月发改委等13个部门联合发布《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10%左右。到2030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提高到15%左右。”2018年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地区为重点区域推进“煤改气”工程，2018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年6月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服务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18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出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100万辆以上，在以上政策的推动下以及LNG市场价格相对平稳的背景

下，LNG重卡全年的销售保持了高速增长。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重卡汽车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全年重卡实现了超过百万辆的销量，创下历史销量新高，随着LNG重卡保有量的增加，LNG的需求也在上升。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2018年4月发布《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到2020年，供气企业要拥有不低于其合同年销售量10%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要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3天需求量的储气能力。随着各个地方政府落实国家政策制定各自的落地目标和方案，以及对应的招标和建设活动的开展，LNG的需求将会得到进一步促进。

以上政策的推进和落实显著地促进了天然气和LNG需求的增长，同时由于上游管道天然气来源的限制，公司传统的优势市场非常规天然气的液化，包括焦炉煤气液化、煤层气液化和化工尾气液化等在报告期内得到了尤其明显的刺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342,829,367.19	239,550,930.96	43.11%	308,072,67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50,324.23	19,282,583.15	-705.47%	38,588,74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330,700.55	5,547,826.21	-2,268.97%	31,720,54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56,591.51	-21,970,448.45	213.86%	-59,087,84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00	0.1587	-704.91%	0.3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00	0.1587	-704.91%	0.3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8%	3.01%	-22.79%	9.31%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035,700,312.73	962,608,715.00	7.59%	907,520,05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6,852,212.52	647,406,165.65	-17.08%	635,047,763.8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386,094.91	77,543,139.07	92,823,204.62	137,076,92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9,164.15	11,498,609.96	-1,065,105.67	-122,984,66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0,316.15	10,908,248.09	-1,583,004.92	-125,445,62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5,066.67	5,839,012.23	-44,527,606.89	5,677,069.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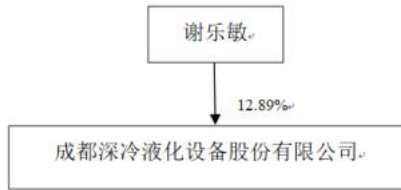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1,304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10,210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乐敏	境内自然人	12.89%	16,077,115	16,077,115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6%	13,665,594	8,882,636	质押	10,224,518	
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4%	9,646,389	0			
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6,029,031	0			
文向南	境内自然人	3.87%	4,823,194	4,823,194			
黄肃	境内自然人	3.87%	4,823,194	4,823,194	质押	2,025,731	
程源	境内自然人	3.87%	4,823,194	4,823,194			
肖辉和	境内自然人	3.22%	4,019,354	4,019,354			
崔治祥	境外自然人	2.90%	3,617,358	3,617,358			
张建华	境内自然人	2.90%	3,617,358	3,617,3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乐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张建华、崔治祥等为谢乐敏的一致行动人；2、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关联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282.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75.0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增加，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出现亏损的主要系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公司主要业务回顾如下：

1、报告期内项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项目执行、投产情况如下：山西某公司“综合尾气制30万吨/年乙二醇联产LNG项目深冷分离装置项目”按合同进度正常执行，目前处于现场施工阶段，装置预计在2019年投产；云南某公司“30万方/日页岩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按合同进度正常执行，目前处于现场施工阶段，装置预计在2019年投产；唐山某公司KDONAr-30000/60000/900型空分装置，项目按合同进度正常执行，目前处于现场施工阶段，装置预计在2019年投产；新疆某能源公司甲烷深冷分离装置改造项目甲烷液化装置项目成功投运；山东某集团焦化工程焦炉煤气制LNG工程液化装置按合同要求一步成功投运并通过验收，二步正常执行。

2、报告期内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质保体系建设，强化生产过程控制，将全面质量管理的理念切实落实到每一个生产环节，进行了全体质检、生产、工艺人员的层次培训，严格按程序文件监督工

艺执行情况，公司质保体系和质量管理工作得到持续改进，公司强化安全环保责任意识和安全环保责任制的落实，内部进行了大量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坚持执行“安全、文明”生产理念，公司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环保责任事故发生。

2018年4月，公司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升级换证审核通过，取得了相应A2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2018年5月，公司ASME“U”及“U2”换证联审通过，取得了相应证书。2018年7月，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新版认证及换证审核通过，取得了相应证书。

3、报告期内业务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销售团队力量，市场营销推广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同时因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促进作用致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新签合同总额比去年同期增幅较大，公司新签订的合同总额约7.68亿，主要涉及天然气液化装置（含撬装装置）、空分装置（含全液体空分装置）、LNG/L-CNG加气站、LNG气化站、城市燃气调峰站等装置。

公司结合深冷领域的深厚技术积淀，在煤化工领域开发了焦炉煤气制乙二醇一氧化碳分离联产LNG的工艺路线，并成功获得了订单；利用技术和人才优势，为天然气液化和液体空分领域的存量市场提供技术改造业务；沿着天然气产业链条，借助行业内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介入天然气下游利用领域，包括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和LNG点供领域的系统设计、产品制造与系统集成；开发的瓦斯气发电联产LNG的工艺路线也在市场上获得了不错的反馈，并在逐步落地之中；同时，利用公司已经在国内形成的领先地位以及充分的经验积累，在海外市场的拓展方面也取得了一定成绩。

4、研发投入情况

2018年度，公司研发投入1646.6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多项技术专利授权，包括：一种氢气的液化装置、一种深冷分离CO、H₂的氮循环甲烷洗涤系统、一种液氮洗制取合成氨原料气和LNG的装置及其制取方法、一种高适应性脱除重烃的装置、一种空气液化装置及其能量转换贮存及利用方法、一种带压缩热回收的气体液化装置及其液化方法、一种提纯化工尾气中H₂S的工艺和装置、一种新型天然气脱重烃装置及方法、燃气发动机燃料气的热值和华白指数调节装置、天然气预处理复合层床吸附装置、一种LNG闪蒸气的提氢、脱碳和再液化装置、一种采用双循环CO深冷分离系统、一种低功耗CO深冷分离系统、一种安全的从煤矿瓦斯中提取部分甲烷生产LNG或CNG等专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NG 装置	230,307,484.65	179,426,528.28	22.09%	19.85%	31.90%	-24.37%
空分装置	44,362,022.04	36,405,440.06	17.94%	161.48%	121.80%	451.41%
其他类产品	47,806,355.12	34,261,146.43	28.33%	61.30%	90.81%	-28.1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